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以及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工作量，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代表依法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 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依据新实施的《公司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董事胡作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重新确定人选为止。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使合伙期限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 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宜;

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七）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宜；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八）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宜；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九）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

为尽快处置低效能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无意向受让方报名购买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银宝”）80%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

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南通银宝 8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